

证券代码:301300

证券简称: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:2024-009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(星期三)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5日通过书面、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郑宇润先生、葛晓萍女士、陈明树先生、洪春常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

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全部出售，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出售，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 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.0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

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